

二十四史校訂研究叢刊

唐書輯校
下

中華書局

二十四史校訂研究叢刊

唐書輯校

下

吳玉貴 撰

中華書局

卷 三

1062 [3/458/2108 上—2108 下, 人事部·鑒戒] 7/
65/2453

太宗嘗謂長孫無忌等曰：“朕聞主賢則臣直，人〔苦〕不自知^{〔一〕}，公〔直〕〔宜〕面論^{〔二〕}，攻朕得失。”無忌奏言：“陛下武功文德，跨絕古今，發號施令，事皆利物。孝經云：‘將順其美。’臣順之不暇，實不見陛下有所愆失。”太宗曰：“朕冀聞己過，公乃妄相諛悅，朕今面談公等得失，以爲鑒誠。言之者無過^{〔三〕}，聞之者可以自改。”因目無忌曰：“善避嫌疑，應對敏速，求之古人，亦當無比，而搃兵攻戰，非所長也。高士廉頗涉古今，心術聰悟，臨難既不改節，爲官亦無朋黨。所少者骨鯁規諫耳。唐儉言辭俊利，善和解人，酒杯流行，發言啓齒，事朕三十載，遂無一言論國家得失。楊師道性行〔絕〕〔純〕善^{〔四〕}，自無愆過，〔無〕〔而〕情實怯〔懦〕〔慙〕^{〔五〕}，未甚更事^{〔六〕}，急緩不可得力^{〔七〕}。岑文本性過敦厚^{〔八〕}，文章自其所長^{〔九〕}，而持論恒據經遠^{〔一〇〕}，自當不負於物。劉洎性最堅貞，言多

利益，然其意尚然諾於朋友^{〔一〕}，能自補闕，亦何以尚。馬周見事敏速，性甚貞正，〔至〕於論量人物^{〔二〕}，直道而行，朕比任使，多所稱意。褚遂良學問稍長，性亦堅正，既寫忠誠，甚親附於朕，譬飛鳥依人，自加憐愛。”

〔一〕人不自知，舊唐書長孫無忌傳〔7/65/2453〕“人”下有“苦”字，據補。

〔二〕公直面論，舊唐書“直”作“宜”，據正。

〔三〕言之者無過，舊唐書“者”下有“可以”二字。

〔四〕性行絕善，舊唐書“絕”作“純”，據正。

〔五〕無情實怯懦，舊唐書“無”作“而”，“懦”作“慙”，據正。

〔六〕未甚更事，舊唐書“更”作“任”。

〔七〕急緩，舊唐書作“緩急”。

〔八〕性過敦厚，舊唐書“過”作“道”。

〔九〕自其所長，舊唐書“自”作“是”。

〔一〇〕恒據經遠，舊唐書“恒”作“常”。

〔一一〕尚然諾，舊唐書“尚”作“上”。

〔一二〕於論量人物，舊唐書“於”上有“至”字，據補。

1063 〔3/458/2108 下，人事部·鑒戒〕8/77/2680

閻立本雖有應務之才，而尤善圖畫，工於寫真，秦府十八學士圖及貞觀中凌煙閣功臣圖，並立本之跡也。時人咸稱其妙。太宗嘗與侍臣、學士泛舟於春苑，池中有異鳥隨波容與，太宗擊賞數〔賜〕〔四〕，詔座者爲詠^{〔一〕}，召立本令寫焉。時閣外傳呼云：“畫師閻立本！”時〔以〕〔已〕

爲主爵郎中^{〔一〕}，奔走流汗，俛伏池側，手揮丹粉，瞻望座賓，不勝媿赧。退戒其子曰^{〔二〕}：“吾少好讀書，幸免牆面，緣情染翰，頗及儕流。唯以丹青見知，躬廝役之務，辱莫大焉。汝宜深戒，勿習此末伎。”立本爲性所好，欲罷不能也。及爲右相，與左相姜恪對掌樞密。恪既歷任將軍，立功塞外；立本唯善於圖畫，非宰輔之器。故時人以千字文爲語曰：“左相宣威沙漠，右相馳譽丹青。”

〔一〕太宗擊賞數賜詔座者爲詠，下文第 1593 條同，舊唐書閻立本傳[8/77/2680]“賜”作“四”，據正。

〔二〕以爲，下文第 1593 條、舊唐書“以”作“已”，據正。

〔三〕退戒其子，下文第 1593 條、舊唐書“戒”作“誠”。本條下文“汝宜深戒”，舊唐書亦作“誠”。

1064 [3/458/2108 下，人事部·鑒戒]7/66/2467

房玄齡嘗誡諸子以驕奢沉溺，必不可以地望陵人。集古今聖賢家戒^{〔一〕}，書於屏風，令各取一具，謂曰：“若能留意，足以保身成名。”又云：“袁家累葉忠節，是吾所_(向)_(尚)^{〔二〕}，汝即宜師之。”

〔一〕家戒，舊唐書房玄齡傳[7/66/2467]“戒”作“誠”。

〔二〕是吾所向，舊唐書“向”作“尚”，文意較長，疑此涉形近訛，據正。

1065 [3/462/2123 下一2124 上，人事部·遊說]12/152/4073

李懷光屯軍咸陽，反狀始萌，李景略時說懷光，請復

宮闕，迎大駕，懷光不從。景畧出軍門慟哭曰：“誰知此軍一日陷於不義。”軍士相顧，甚義之，因退歸私家。

1066 〔3/462/2124 上，人事部・遊說〕13/154/4109

柏耆者，將軍良器之子。素負志畧，學縱橫家流。會王承宗以常山叛，朝廷厭兵，欲以恩澤撫之，耆於蔡州行營以畫干裴度，請以朝旨奉使鎮州，乃自處士受左拾遺〔一〕。既見承宗，以大義陳說，承宗泣下，請質二男，獻兩郡，由是知名。

〔一〕受左拾遺，舊唐書柏耆傳〔13/154/4109〕“受”作“授”。

1067 〔3/464/2133 上，人事部・辯〕8/73/2587

薛收歸國，秦府記室房玄齡薦之於太宗，即日召見，問以經畧，收辯對縱橫，皆合旨要，授秦王府主簿。

1068 〔3/464/2133 上，人事部・辯〕13/166/4353

文宗嘗於誕節召白居易，與僧惟澄、道士趙常盈對御講論於麟德殿。居易論難鋒起，辭辯泉注，上疑宿構，深嗟挹之。

1069 〔3/465/2138 下，人事部・歌〕8/73/2596

顏師古叔父遊秦，武德初，累遷廉州刺史，封臨沂縣男。時劉黑闥初平，人多以強暴寡禮，風俗未安。遊秦撫

恤境內，禮讓大行。邑人歌之曰^{〔一〕}：“廉州顏有道，性行同莊、老。愛人如赤子，不煞非時草。”高祖璽書勞勉之。

〔一〕邑人，上文第 538 條、舊唐書顏師古傳〔8/73/2596〕、冊府卷六八一“人”作“里”。

1070 〔3/466/2142 下，人事部・嘲戲〕8/75/2628

蘇世長，高祖嘗嘲之曰：“名長意短，口正心邪，弃忠貞於鄭國，忘信義於吾家。”世長對曰：“名長意短，實如聖旨；口正心邪，未敢奉詔。昔竇融以河西降漢，漢十世封侯，臣以山南歸國，唯蒙屯監。”即日擢拜諫議大夫。

1071 〔3/467/2148 下，人事部・喜〕12/139/3817

陸贄從幸山南，道途艱險，扈從不及，與帝相失，一夕不至。上喻軍士曰：“得贄者賞千金。”翌日，贄謁見，上喜形於顏色。其寵待如此。

1072 〔3/470/2160 上，人事部・貴盛〕7/61/2364

竇威拜內史令，威奏議雍容，多引古爲證^{〔一〕}，高祖甚親重之。或引入卧內，帝爲前席^{〔二〕}。又嘗謂曰：“昔周朝有八柱國之貴，吾與公家咸登此職。今我爲天子，公爲內史令。本同末異，乃不平矣。”威謝曰：“臣家昔在漢朝，（內）〔再〕爲外戚^{〔三〕}，至於後魏，三處外家；陛下龍興，復出皇后。臣又階緣戚里，位忝鳳池。自惟叨濫，曉

夕兢懼。”高祖笑曰：“比見關中人與崔、盧爲婚^{〔四〕}，猶自矜伐，公代爲帝戚，不^{〔以〕}亦貴乎^{〔五〕}！”

〔一〕引古爲證，舊唐書竇威傳〔7/61/2364〕“證”作“諭”。

〔二〕帝爲前席，舊唐書、冊府卷三〇三作“常爲膝席”。

〔三〕內爲外戚，舊唐書“內”作“再”，據正。冊府作“再爲內戚”。

〔四〕關中，舊唐書、冊府“中”作“東”。

〔五〕不以貴乎，舊唐書“以”作“亦”，據正。

1073 〔3/470/2160 上，人事部·貴盛〕7/61/2371

竇氏自武德至今，再爲外戚，一品三人，三品已上三十餘人，尚主者八人，女爲王妃六人，唐世貴盛，莫與爲比。

1074 〔3/470/2160 上，人事部·貴盛〕7/59/2334

姜皎，長安中累遷尚衣奉御，時玄宗在藩，見而悅之。皎察玄宗有非常之度，尤委心焉。尋出爲潤州長史。玄宗即位，召拜殿中少監，召入卧內，命之捨敬，曲侍宴私。^{〔以〕}與后妃連榻^{〔一〕}，^{〔間〕}以擊毬、鬪雞^{〔二〕}，常呼之爲姜七而不名也。兼賜以宮女、名馬及諸珍物不可勝數。玄宗又嘗與皎在殿庭翫一嘉樹，皎稱其美，玄宗命徙植於其家。

〔一〕以后妃連榻，下文第 1597 條同，舊唐書姜皎傳〔7/59/2334〕“以”作“與”，文義較長，據正。

〔二〕以擊毬鬪雞，舊唐書“以”上有“間”字，下文第 1594 條亦作“間以擊毬”，據補。

1075 〔3/470/2160 下，人事部·貴盛〕8/77/2691

崔神慶子琳等皆至大官，（郡）群從數十^{〔一〕}，趨奏省闈。每歲時家宴，組珮輝映，以一榻置笏，壘於其上。開元、天寶間，中外族屬無緦麻之喪，其福履昌盛如此。東都私第門，琳與弟太子詹事珪、光祿卿瑤俱列榮戟，時號“三戟崔家”。

〔一〕郡群從數十，舊唐書崔琳傳〔8/77/2691〕、冊府卷八六六無“郡”字，據刪。

1076 〔3/470/2160 下，人事部·貴盛〕14/176/4565

楊汝士有時名，遂歷清貴^{〔一〕}，其後諸子皆至〔正〕卿^{〔二〕}，鬱爲（皇）〔昌〕族^{〔三〕}。所居靜恭里，知溫兄弟並列門戟。咸通中，昆仲子孫在朝行、方鎮者十餘人。

〔一〕清貴，舊唐書楊汝士傳〔14/176/4565〕“貴”作“貫”。

〔二〕諸子皆至卿，舊唐書“至”下有“正”字，據補。

〔三〕鬱爲皇族，舊唐書“皇”作“昌”，據正。

1077 〔3/471/2165 下，人事部·富〕8/84/2800

郝處俊。侍中、平恩公許圜師，即處俊之舅，早同州里，俱宦達於時。又其鄉人田氏、彭氏，以殖貨見稱。有彭志筠，顯慶中上表，請以家財絹布二萬段助軍，詔授其

絹萬疋^{〔一〕}，特授奉議郎，仍布告天下。故江、淮間語曰：“貴如許、郝，富若田、彭。”

〔一〕授其絹萬疋，舊唐書郝處俊傳[8/84/2800]“授”作“受”。

1078 〔3/473/2172 上，人事部・遊俠〕7/59/2324

丘和，河南洛陽人也。父壽，魏鎮東將軍。和少便弓馬，重氣任俠。及長，始折節，與物無忤，無貴賤皆愛之。

1079 〔3/475/2180 下，人事部・待士〕11/131/3636

李勉禮賢下士，終始盡心。以名士(季)〔李〕巡、張叅爲判官^{〔一〕}，卒於幕。三歲之內，每遇宴飲，必設虛位於筵次，陳膳執酌，辭色悽惻，論者美之。

〔一〕季巡張叅，舊唐書李勉傳[11/131/3636]、新唐書李勉傳[14/131/4509]、冊府卷四一三、卷六八七“季”作“李”，據正。張叅，舊唐書、新唐書、冊府卷六八七同，冊府卷四一三“叅”作“恭”。

1080 〔3/475/2180 下，人事部・待士〕14/170/4417—18

裴度以平賊報國爲己任，自德宗朝宰相歸私第，百官不敢及門。度以方討不庭，宰臣宜日接多士，冀有所得，因奏請私家通賓客。上方屬意，遂許之，四方布衣盡得以策畫干丞相。至今宰臣私〔第〕接士^{〔一〕}，因度之請也。

〔一〕私接士，冊府卷三二一“私”下有“第”字，與上文請“私家”通賓客合，據補。

1081 〔3/475/2180 下，人事部・待士〕10/118/3418

楊炎樂賢下士，以汲引爲己任，天下士子趨嚮風從。

1082 〔3/477/2186 下，人事部・施惠〕13/163/4258

孟簡，性俊拔尚義，早歲交友先歿者，視其孤，每厚於周卹，議者以爲有前輩風。

1083 〔3/477/2186 下，人事部・施惠〕12/148/3997

李藩少恬淡修檢，雅容儀，好學。父卒，家富於財，親族弔者，有挈去不禁，愈務散施，不數年而貧。年四十餘未仕，讀書揚州，困於自給，妻子怨尤之，晏如也。

1084 〔3/477/2186 下，人事部・施惠〕14/177/4591—92

盧鈞爲嶺南節度使，自貞元已來，衣冠得罪流放嶺表者，因物故，子孫貧悴，雖遇赦不能自還。凡在封境者，鈞減俸錢爲營樁櫨，其家疾病死喪，則爲之鑿藥殯斂，孤兒稚女，爲之婚嫁凡數百家。

1085 〔3/477/2186 下，人事部・施惠〕11/131/3637

李皋貶溫州長史，無幾，攝行州事。歲儉，州有官粟

數十萬斛，〔臯〕欲行賑救^{〔一〕}，掾吏叩頭乞候上旨，臯曰：“夫人一日不再食當死。安暇稟命！若殺我一身，活數千命，利莫大焉。”於是開倉盡散之。以擅貸之罪，飛章自劾。天子聞而嘉之，荅以優詔。

〔一〕欲行賑救，舊唐書李臯傳〔11/131/3637〕“欲”上有“臯”字，據補。又，原文本條與上條盧鈞事誤合爲一條，此據舊唐書析爲另條。

1086 〔3/478/2190 下，人事部・贈遺〕12/139/3791

陸贄以博學宏詞登科，授華州鄭縣尉。罷秩，東歸省母，路由壽州，刺史張鎰有時名，贄往謁之。鎰初不甚知，留三日，再見與語，遂大稱賞，請結忘年之契。及辭，遺贄錢百萬，曰：“願備太夫人一日之膳。”贄不納，唯受新茶一串而已。曰：“敢不承君厚意。”

1087 〔3/478/2190 下—2191 上，人事部・贈遺〕12/139/3800

陸贄丁母憂，東歸洛陽，寓居嵩山豐樂寺，藩鎮賻贈〔乃〕〔及〕別陳餉遺，一無所取^{〔一〕}。與韋臯布衣時相善，唯西川致遺，奏而受之。

〔一〕藩鎮賻贈乃別陳餉遺，舊唐書陸贄傳〔12/139/3800〕、冊府卷八〇七“乃”作“及”，據正。

1088 〔3/479/2195 上,人事部・報恩〕11/133/3674

李晟，嘗有恩者厚報之。初，譚元澄爲嵐州刺史，有恩於晟，後坐貶於岳州。比晟貴，上疏理之，詔贈元澄寧州刺史。元澄三子，晟撫(侍)〔待〕勤至^{〔一〕}，皆爲成就宦學，人皆義之。

〔一〕撫侍勤至，舊唐書李晟傳〔11/133/3674〕“侍”作“待”，據正。

1089 〔3/481/2205 下,人事部・仇讎〕16/193/5141

絳州孝女衛氏，(子)〔字〕無忌^{〔一〕}，夏縣人也。初，其父爲鄉人衛長則所殺，無忌時年六歲，母又嫁，更無弟兄。及長，常思復讎。無忌從伯嘗設宴爲樂，長則時亦預坐，無忌以(搏)〔磚〕擊殺之^{〔二〕}。既而詣吏，稱父讎既報，請就刑戮。巡察大使、黃門侍郎褚遂良以聞，太宗嘉其孝烈，特令免罪，給傳乘徙於雍州，並給田宅，仍令州縣以禮嫁之。

〔一〕子無忌，上文第 1013 條及舊唐書絳州孝女衛氏傳〔16/193/5141〕“子”作“字”，據正。

〔二〕以搏擊殺之，上文第 1013 條同，舊唐書“搏”作“磚”，冊府卷一三八作“塼”，據正。

1090 〔3/487/2231 下,人事部・哭〕13/160/4205

有鄭人唐衢者，應進士，久而不第。能爲歌詩，意多感發。見人文章有所傷歎者，讀訖必哭，涕泗不能已。

每與人言論，既相別，發聲一號，音詞哀切，聞之者莫不悽然泣下。嘗客遊太原，屬戎帥軍宴，衡得預會。酒酣言事，抗音而哭，一席不樂，爲之罷會，故世稱唐衡善哭。爲名流稱重若此，終不登一命而卒。

1091 〔3/487/2231 下，人事部·哭〕10/110/3304

李光弼兼范陽長史、河北節度使，拔趙郡。自祿山反，常山爲戰場，死人蔽野，光弼酹其屍而哭之。

1092 〔3/487/2231 下，人事部·哭〕14/179/4653

韋昭度知政事，與李磎並命^{〔一〕}。時宰相崔昭緯專政，惡李磎之爲人，降制之日，令知制誥劉崇魯哭麻以沮之。

〔一〕李磎，舊唐書韋昭度傳〔14/179/4653〕“磎”作“谿”。

下同。

1093 〔3/490/2244 上，人事部·癡〕7/61/2364

竇威家世勳貴，諸昆弟並尚武藝，而威耽翫文史，介然自守。諸兄哂之，謂爲書癡。

1094 〔3/490/2244 上，人事部·癡〕闕載

雜端御史畧爲雄劇，食坐之南，設一橫榻，謂之南床。殿中、監察不得坐^{〔一〕}。注云：“亦謂之癡床。言處

其上者，皆驕傲自得，使人如癡，故謂之癡床也〔一〕。”

〔一〕不得坐，通典卷二四同，下文第 1558 條“坐”下有“其榻”二字。

〔二〕注云……癡床也，通典卷二四無“也”字，本句爲小字注文，無“注云”二字。

1095 〔3/490/2244 下，人事部·癡〕11/137/3771

李益與李賀齊名，然少有癡病，而多猜忌，防閑妻妾，過爲苛酷，而有散灰扃戶之譚，時謂“妬癡”〔一〕。

〔一〕而有散灰扃戶之譚時謂妬癡，下文第 1559 條同，舊唐書李益傳[11/137/3771]作“而有散灰扃戶之譚聞於時，時謂妬癡爲‘李益疾’”。

1096 〔3/491/2247 上，人事部·慙愧〕9/93/2976

婁師德。初，狄仁傑未爲宰相時，師德嘗薦之。及爲宰相，不知師德薦己，數排師德，令充外使。則天嘗出師德〔書〕〔舊〕表示之〔一〕，仁傑大慙，謂人曰：“吾爲婁公所含如此，方知不逮婁公遠矣。”

〔一〕師德書表，舊唐書婁師德傳[9/93/2976]、冊府卷三一〇、卷三二一、卷八九七“書”作“舊”，據正。

1097 〔3/492/2253 上，人事部·虐〕15/186 上/4843

索元禮爲遊擊將軍，尋以酷毒轉甚，則天收人望而殺之。天下之人謂之來、索〔一〕，言酷毒之極。

〔一〕謂之來索，據舊唐書索元禮傳〔15/186 上/4843〕“來”即“來俊臣”。

1098 〔3/492/2253 上，人事部·虐〕11/129/3603

韓滉在浙右也，政令明察，末年傷於嚴急，巡內有犯令，誅及隣伍，死者數百人^{〔一〕}。又俾推覆官分察，情涉疑似，必真極法，雖令行禁止，而冤濫相尋。議者以滉幼立貞廉^{〔二〕}，晚途苛慘，身未達則飾情以進，得其志則本質遂彰。

〔一〕數百，舊唐書韓滉傳〔11/129/3603〕作“數十百”。

〔二〕議者以滉幼立貞廉，舊唐書作“自幼立名貞廉”。

1099 〔3/492/2253 上，人事部·虐〕7/61/2366

竇軌每臨戎對寇，經旬月身不解甲，其部衆無貴賤少長，不恭命即立斬，鞭吏士流血滿庭。初入蜀，將其甥以爲心腹，常夜出，呼之，不以時至，怒而斬之。誠家僮不得出，嘗遣奴就官廚取漿而悔之，謂奴曰：“我誠使汝，借汝頭以明法耳。”遣收奴斬之。奴稱冤，監刑者猶豫未決，軌怒，俱斬之。

1100 〔3/493/2257 上，人事部·奢〕10/118/3411

元載於城中開南北二甲第，室宇宏麗，冠絕當時。又於近郊起亭榭，所至之處，帷帳什器，皆如宿設^{〔一〕}，儲

不改供。城南膏腴別墅，連疆接畛凡數十所，婢僕曳羅綺亦百餘人〔一〕，恣爲不法，侈僭無度。

〔一〕皆如宿設，冊府卷三三八同，舊唐書元載傳〔10/118/3411〕“如”訛“於”。

〔二〕亦百餘人，冊府同，舊唐書“亦”作“一”，二字音近，此存疑。

1101 〔3/493/2257 上，人事部·奢〕10/113/3354

裴冕爲宰相，性本侈靡，好尚車服及營珍饌，名馬在櫪，直數百金者常十數。每會賓友，滋味品數，坐客有昧於名者。自創巾子，其狀新奇，市肆因而効之，呼爲“僕射樣”。

1102 〔3/494/2260 下—2261 上，人事部·詭詐〕8/82/2766—67

李義府擢拜中書侍郎、同中書門下三品，監修國史，賜爵廣平縣男。義府貌狀溫恭，與人語，必嬉怡微笑，而褊忌陰賊。既處權要，欲人附己，微忤意者，輒加傾陷，故時人言義府笑中有刀。又以其柔而害物，亦謂之“李貓”。

1103 〔3/498/2278 下，人事部·簡傲〕14/176/4574—75

鄭仁表，洎之子也，文章尤稱俊拔，然恃才傲物，人